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博通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
监管问询函》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博通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〔2026〕1107 号，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管理层、年审会计师认真讨论了《问询函》的内容，并查阅了相关资料，本着谨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就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问题 1、关于会计差错。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，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上月考勤情况于次月计提并发放职工薪酬，应付职工薪酬及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存在跨期确认情形，相关会计核算存在差错。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追溯调整前期多期财务报表数据。

请公司：（1）说明上述会计差错产生以及长期未发现的具体原因，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及失效原因、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措施等；（2）全面核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核算差错，全面自查前期财务报表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是否存在其他应进行差错更正的情形；（3）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，制定整改计划，披露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、整改责任人及整改进展。请年审会计师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上述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核查程序：独立董事核查分析了公司职工薪酬存在跨期确认的具体情况和原因、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，检查公司内控相关规定和执行情况，核查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核算差错、其他应进行差错更正情形的自查过程、自查结果，核查公司的整改计划、整改情况和效果。

2、经过认真核查和分析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存在职工薪酬跨期确认的情况，公司内控规定工资支付采用月薪制，任务考核、出勤考核，每月工资发放周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，发放时间为次月 8 日，如遇节假日提前。相关内控失效不是因为会计舞弊原因引起，主要原因是公司每年计入损益的职工薪酬月份数量均为 12 个月，公司受以前核算习惯的影响所致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、董事

会审议通过了前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披露公告，整改措施合理，整改工作已完成，相关会计核算已完善并有效运行。

下属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（简称“城市学院”）以前曾存在在建工程入账不及时的问题，对 2024 年季度数据有影响，对 2024 年度数据无影响。在建工程差错金额上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，对所属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均无影响，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，并且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在建工程项目已核算准确，与实际结算进度一致，已不存在该会计差错情况，故无需做会计差错更正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及城市学院均没有存在其他财务核算差错，也没有存在其他应进行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3、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敦促公司：应以此为戒，深刻汲取本次教训，高度重视公司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的重要性，持续加强财务核算和账务规范，对于收入、成本、费用等均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；相关部门和人员要不断学习最新政策和业务知识，持续对公司制度进行完善，优化流程，加强各部门间协调和沟通，做到制度有效落实执行，不断提高财务核算和规范运作的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博通股份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郭随英）

（李三庆）

（邢鹏程）

2026 年 7 月 24 日